

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 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

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参与客运（含汽车租赁）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及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线网优化、安全评估、项目推进、票价政策拟定、设施管理、新型业态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分配事务；承担行业统计、信息化和行政审批涉及检测检验、勘验、听证及评审等技术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 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00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1,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59.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74,285.6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162.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6,16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0	376,162.17	总计	61	376,162.1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31 行 = (27 + 28 + 29) 行；

58 行 = (32 + 33 + ... + 57) 行；62 行 = (58 + 59 + 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162.17	367,502.64					8,65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11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2	9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7.92	97.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	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00	10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5,500	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	96,000	96,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6,000	96,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74,285.67	265,626.14					8,659.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063.53	16,247.26					816.2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0	2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833.53	16,017.26					816.2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57,222.14	249,378.88					7,843.2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36,774.05	236,774.0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448.09	12,604.83					7,84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14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1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	1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属 位 助 出	附单 补支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6,162.17	1,209.26	374,95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11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2	9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	97.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	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00		10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000		96,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6,000		96,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74,285.67	832.76	273,452.9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063.53	832.76	16,230.7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0		2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833.53	832.76	16,000.7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57,222.14		257,222.1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36,774.05		236,774.0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448.09		20,44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14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1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	1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00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1,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37	11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	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500		10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65,626.14	265,626.1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13	14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502.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502.64	266,002.64	101,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7,502.64	总计	64	367,502.64	266,002.64	10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	11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2	9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	97.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	1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0	11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0	11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00	11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65,626.14	832.7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247.26	832.7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0.00	23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017.26	832.7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9,378.88	249,378.8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36,774.05	236,774.0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604.83	12,60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14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1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	1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本工资	119.54	30201	办公费	16.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4.35	30202	印刷费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2.11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2	30206	电费	2.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08	30207	邮电费	1.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0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30211	差旅费	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			
30302	退休费	22.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2.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9.41	公用经费合计					149.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500	101,500		10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00	101,500		10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5,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000	96,000		96,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6,000	96,000		9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7		8.89		8.89	0.08	8.97		8.89		8.89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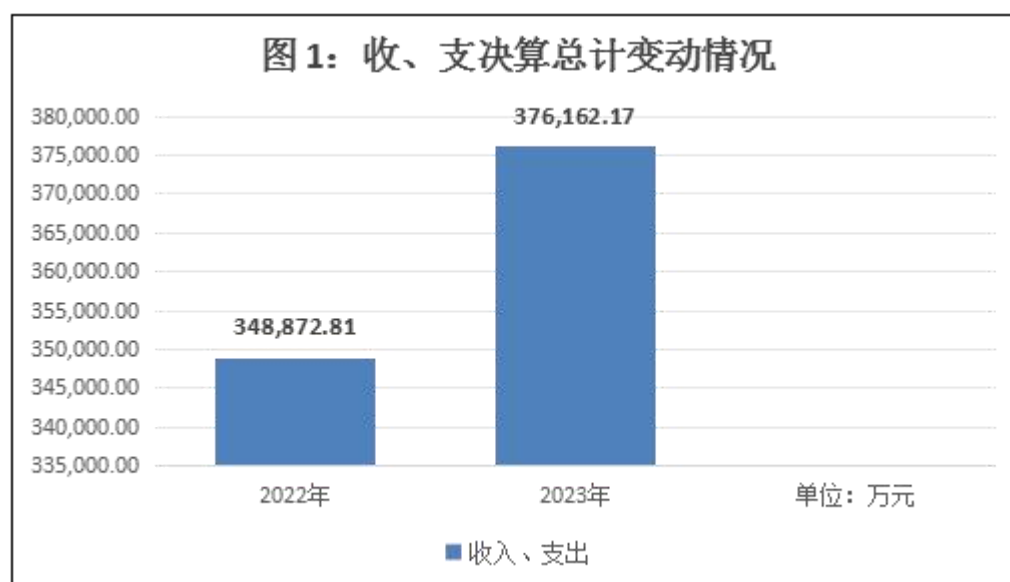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76,162.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289.36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如：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9,163.07万元、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4,977.71万元、上缴财政往来存量资金7,843.26万元；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3,120.88万元、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减少6,580.35万元、公交“数字卫兵”补贴1,500万元、新能源出租车市级推广奖励资金4,080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76,162.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7,289.36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收支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如：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9,163.07万元、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4,977.71万元、上缴财政往来存量资金7,843.26万元；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收支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3,120.88万元、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减少6,580.35万元、公交“数字卫兵”补贴1,500万元、新能源出租车市级推广奖励资金4,0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502.64万元，占本年收入97.7%；其他收入8,659.53万元，占本年收入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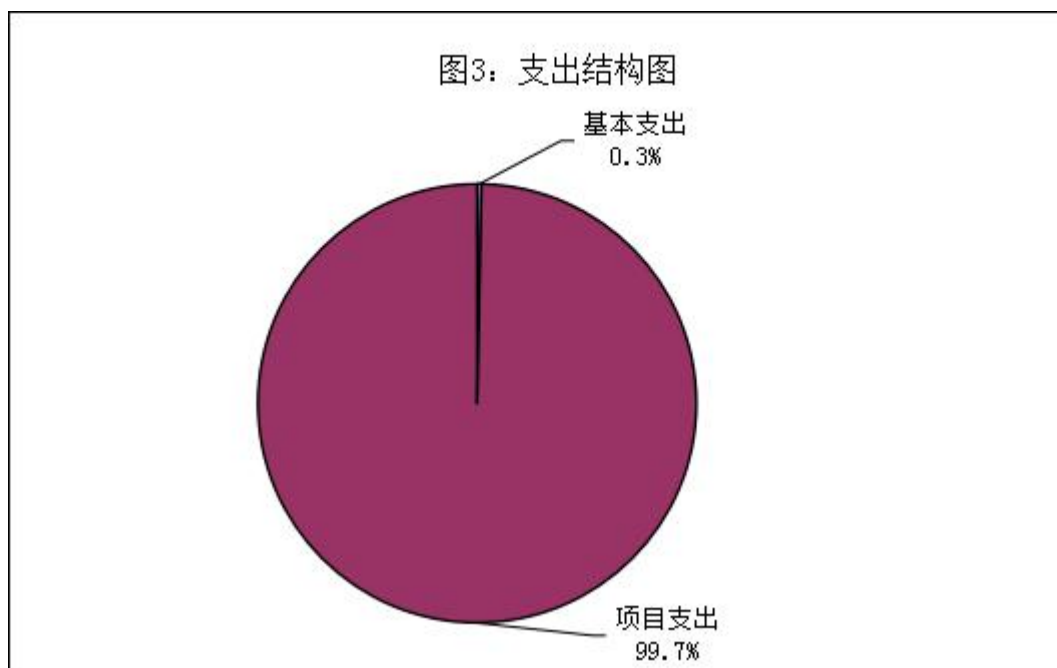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76,162.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7,289.36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如：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9,163.07万元、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4,977.71万元、上缴财政往来存量资金7,843.26万元；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3,120.88万元、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减少6,580.35万元、公交“数字卫兵”补贴1,500万元、新能源出租车市级推广奖励资金4,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9.26万元，占本年支出0.3%；项目支出374,952.91万元，占本年支出99.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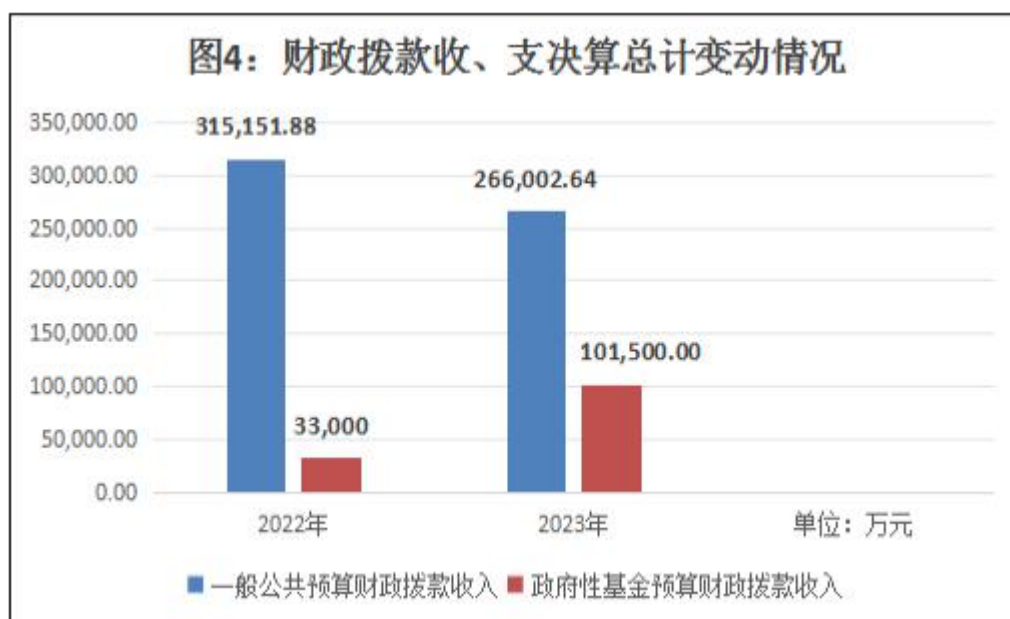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7,502.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350.76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收支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如：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9,163.07万元、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4,977.71万元；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收支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3,120.88万元、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减少6,580.35万元、公交“数字卫兵”补贴1,500万元、新能源出租车市级推广奖励资金4,080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002.6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9,149.2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公交场站建设资金及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5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8,50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5,000万元及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96,000万元、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500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拨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00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149.24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公交场站建设资金及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002.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37万元，占比0.0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3万元，占0.0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3. 交通运输支出（类）265,626.14万元，占99.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日常项目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49.13万元，占比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2,517.51万元，支出决算为266,00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其中：基本支出1,209.26万元，项目支出264,793.3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181,879.12万元；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6,046.64万元；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9,163.07万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95.64万元；道路运输物流省级补助资金325万元；公交轨道道路客运安全评估及考试费221.48万元；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

40,000万元；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6,241.71万元；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820.7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92万元。年初预算为97.92万元，支出决算为9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6.45万元。年初预算为16.45万元，支出决算为1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3万元。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30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是本年度追加的道路运输物流省级补助资金230万元。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16,017.26万元。年初预算为1,90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了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4,268.14万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95.64万元。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236,774.05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236,774.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交通运营补助181,879.12万元、轨道交通成本规制补贴资金40,000万元、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4,894.93万元。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12,604.83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12,604.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经费为年中拨付的专项资金，具体明细为：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6,046.64万元、道路运输物流省级补助资金95万元、公交轨道道路客运安全评估及考试费221.48万元及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6,241.71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4.17万元。年初预算为134.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4.96万元。年初预算为1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9.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9.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9.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101,500万元，本年支出101,500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00万元，主要

用于公交场站建设资金5,000万元、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500万元。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96,0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轨道交通项目成本规制补贴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8.97万元，支出决算为8.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收支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2023年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8.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客运事业日常工作开展用车，其中：维修费1.23万元、过桥过路费0.05万元、保险费2.43万元、燃料费5.1万

元、其他费用0.0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鄂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要是开展考察我中心公交客运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4.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8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9,480.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及市交通局工作安排，我中心高度重视，迅速布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如下：

1. 研究部署自评工作。综合部财审组会同各预算执行单位学习研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单位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自评对象和资金范围。

2. 组织实施自评。我中心综合办公室通过与各部门调研访谈、资料收集等方式收集、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 撰写单位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4. 建立单位自评档案。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项目自评表按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76,162.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7.73分，2023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总目标分为3个年度目标，共设置26项绩效指标，其中24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单位整体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被市交通局授予“2023年度武汉交通运输系统绩效管理考评先进单位”，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及《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附件1-1：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备注：专项资金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上级部门市交通局统一进行公示）。

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80.23万元，执行数为9,48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评企业数量3个；二是公交站点及线路采集率100%；三是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100%；四是系统数据准确100%；五是宣传月活动方案执行率100%；六是年度监审完成率100%；七是年度目标完成率100%；八是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九是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完成率100%；十是提升市民选择绿色环保方式出行的意愿100%；十一是提升公交企业成本监管力度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100%”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交客运量下降，收入锐减，为缓解经营压力，公交企业开展降本增效，逐年减少车辆规模，2023年未购置新能源公交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及标准、预计数量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做

到资金分配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同时合理确定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如有政策调整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与目标值偏离较大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

附件2-1：2023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附件2-2：2023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
自评表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客运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累计完成城市客运固定资产投资 44.8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135.25%，其中城市客运建设项目投资 0.56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44.3 亿元（轨道车辆更新 27.3 亿元，出租车更新 14.69 亿元，公交车改造 2.01 亿元，道路客运车辆更新 0.3 亿元）。4 个公交场站项目稳步推进。2023 年更新道路客运车辆 97 辆、新能源公交车 61 辆、共享单车更新 53000 辆。推进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大修（含乘客信息系统改造）、1 号线一期车载信号设备大修等 10 项轨道车辆更新。

二、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一是贯彻落实惠企政策，做好专项补贴拨付。2023 年共向企业及个人拨付专项资金 35.05 亿元。二是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完成 2022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部分）专项审计、场站建设专项资金和 2022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专项审计。三是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审批涉及的勘验、审核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2023 年高效完成各类勘验、审核业务 2000 余件。

三、深化服务质量考核

一是客运出租车、公交、轨道、轮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2022 年度考核圆满收官。客运出租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通过考核成绩“一月一榜”挂网公示，有效强化企业竞争意识，促进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大通、华昌两家企业被评定为我市首批 5A 级服务质量信誉企业，国兴公司也首次被评定为 4A 级。二是加强出租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把好“入口关”。2023 年累计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706 场、参考 55865 人次，考试合格 37282 人次、合格率 66.74%。三是做好道路客运车辆技术管理，2023 年完成更新（新增）道路车辆达标车型实车核查 97 辆。

四、提升群众出行体验

一是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新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2 条，线路总数达 15 条，运营里程增加 25.3 公里，达到 529.6 公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90 条、站点 18 处。二是精心谋划“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市民群众踊跃参与东湖绿道绿色骑行、“绿色出行·美好生活”公益设计大赛等活动，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三是认真办理客运服务投诉及信访咨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共办理市民热线客运服务投诉 3042 件，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7.5%；办理各类信访咨询事项 704 件（省长、市长、局长信箱转办督办 72 件、来电 628 通、

来访 4 人次），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四是制发议提案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今年承办的 26 件议提案已全部办结。

五、助力行业安全发展

一是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及安全生产风险清单。二是完成 2 条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评估、1 条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评估工作和 2023 年道路客运运力评估报告。三是成功组织 2023 年度道路客运综合应急演练，制定防汛抗旱应急运输预案，组建道路客运保障分队。梳理道路客运安全风险隐患 27 条，配合检查道路客运企业 27 次，及时向客运企业发出恶劣气候行驶温馨提示 40 余条。四是开展城市客运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 3 场，参加考核 2183 人次、合格率 66.7%。五是做好法定节日期间、防汛抗旱应急运输保障，制定应急运输预案。六是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紧急情况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领导在岗带班机制。

六、深化课题调查研究

一是关注行业发展前沿，相继启动并完成了武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适老化水平提升、星级出租车评选制度、武汉市道路客运运力融合配置和转型升级等课题研究。二是聚焦行业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组织开展

了武汉市汽车客运站运营情况、网约出租车行业党建等专项调研。三是配合开展我市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新业态发展调研，重点调研百度旗下“萝卜快跑”在我市发展情况，并在调研报告中提出有关建议。

七、参与行业政策制定

一是完成了《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初稿草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起草等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武汉市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工作方案》编制工作，为《推进城市公交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提供有关建议。积极开展《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形成了立法后评估自查报告，并对草案进行了修订。三是参与调研专班，调研考察杭州、成都网约车经营、管理立法情况，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形成《武汉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修订版草稿。四是牵头开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经营者服务质量巡游考核评分标准修订工作。通过新的评分项目、分值设计，突出服务质量、安全营运等考核指标，科学设置权重，推动行业服务质量和整体提升。

八、信息赋能行业发展

一是推进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安装应用，会同智能中心组织修订《武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规定》，多次召开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设备安装应用推进会，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二是针对完成客运中心业务流程信息化构想研究，编制印发实施《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业务流程信息化构架》，为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化提供有力支持。三是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为核心，扎实开展客运三个门类九大业态的运营数据和企业、车辆、从业人员数据统计分析，及时编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编制完成2022年度城市客运年报表（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轮渡运营情况报表）并通过部级审核。

九、提高队伍履职能力

一是针对职工知识结构短板，策划实施基础知识、法律法规、业务实践等系列培训，强化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二是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了“春暖花开·美丽生活”艺术插花等文体活动，单位凝聚力不断增强。三是关心关爱职工。适时开展节日慰问、帮扶困难职工、看望生病职工等工作。顺利完成全体干部职工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围，及时完成了费用补缴事宜。四是公开招聘了2名新进职工，晋升专技人员4名，提任科级干部3名，有效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履职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客 运 行 业 基础建设	2023 年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5.49 亿元（含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道路客运车辆及公共交通车辆技改更新）；加快推进公交候车亭达标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高新二路BRT停保场、石桥墩、毛坦村、老关村等公交停保场建设；推进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公交车、共享单车更新，推进轨道车辆更新改造	2023 年累计完成城市客运固定资产投资 44.8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135.25%，其中城市客运建设项目投资 0.56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44.3 亿元（轨道车辆更新 27.3 亿元，出租车更新 14.69 亿元，公交车改造 2.01 亿元，道路客运车辆更新 0.3 亿元）。4 个公交场站项目稳步推进。2023 年更新道路客运车辆 97 辆、新能源公交车 61 辆、共享单车更新 53000 辆。推进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大修（含乘客信息系统改造）、1 号线一期车载信号设备大修等 10 项轨道车辆更新。
2	优 化 企 业 营商环境	按要求受理、发放行业年度专项资金；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	2023 年共向企业及个人拨付专项资金 35.05 亿元。完成 2022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部分）专项审计、场站建设专项资金和 2022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专项审计。配合做好行政审批涉及的勘验、审核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2023 年高效完成各类勘验、审核业务 2000 余件。
3	深 化 服 务 质量考核	完成道路客运、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共享单车等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一是客运出租车、公交、轨道、轮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2022 年度考核圆满收官。客运出租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通过考核成绩“一月一榜”挂网公示，有效强化企业竞争意识，促进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大通、华昌两家企业被评定为我市首批 5A 级服务质量信誉

			企业，国兴公司也首次被评定为 4A 级。二是加强出租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把好“入口关”。2023 年累计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706 场、参考 55865 人次，考试合格 37282 人次、合格率 66.74%。三是做好道路客运车辆技术管理，2023 年完成更新（新增）道路车辆达标车型实车核查 97 辆。
4	提升群众出行体验	开通 1-2 条城际公交线路，优化公共交通网络；积极落实涉及交通行业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措施；做好“12328”“12345”城市留言板"等平台投诉件办理工作，按期办结率 100%，办件满意率 100%，办件满意率。	一是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新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2 条，线路总数达 15 条，运营里程增加 25.3 公里，达到 529.6 公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90 条、站点 18 处。二是精心谋划“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市民群众踊跃参与东湖绿道绿色骑行、“绿色出行·美好生活”公益设计大赛等活动，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三是认真办理客运服务投诉及信访咨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共办理市民热线客运服务投诉 3042 件，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7.5%；办理各类信访咨询事项 704 件（省长、市长、局长信箱转办督办 72 件、来电 628 通、来访 4 人次），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四是制发议案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今年承办的 26 件议案已全部办结。
5	助力行业安全发展	完成 2 条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配合做好有关道路客运、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公共	一是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及安全生产风险清单。二是完成 2 条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评估、1 条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评估工作和 2023 年道路客运运力评估报告。三是成功组织 2023

		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年度道路客运综合应急演练，制定防汛抗旱应急运输预案，组建道路客运保障分队。梳理道路客运安全风险隐患 27 条，配合检查道路客运企业 27 次，及时向客运企业发出恶劣气候行驶温馨提示 40 余条。四是开展城市客运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 3 场，参加考核 2183 人次、合格率 66.7%。五是做好法定节日期间、防汛抗旱应急运输保障，制定应急运输预案。六是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紧急情况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领导在岗带班机制。
6	深化课题调查研究	围绕客运行业发展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一是关注行业发展前沿，相继启动并完成了武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适老化水平提升、星级出租车评选制度、武汉市道路客运运力融合配置和转型升级等课题研究。二是聚焦行业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组织开展了武汉市汽车客运站运营情况、网约车出租车行业党建等专项调研。三是配合开展我市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新业态发展调研，重点调研百度旗下“萝卜快跑”在我市发展情况，并在调研报告中提出有关建议。
7	参与行业政策制定	积极参与行业立法事务性工作。	一是完成了《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初稿草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起草等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武汉市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工作方案》编制工作，为《推进城市公交健康可

			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提供有关建议。积极开展《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形成了立法后评估自查报告，并对草案进行了修订。三是参与调研专班，调研考察杭州、成都网约车经营、管理立法情况，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形成《武汉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修订版草稿。四是牵头开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经营者服务质量巡游考核评分标准修订工作。通过新的评分项目、分值设计，突出服务质量、安全营运等考核指标，科学设置权重，推动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管理的整体提升。
8	信息赋能 行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统一部署，做好交通统计与经济工作。	一是推进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安装应用，会同智能中心组织修订《武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规定》，多次召开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设备安装应用推进会，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二是针对完成客运中心业务流程信息化构想研究，编制印发实施《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业务流程信息化构架》，为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化提供有力支持。三是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为核心，扎实开展客运三个门类九大业态的运营数据和企业、车辆、从业人员数据统计分析，及时编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编制完成2022年度城市客运年报表（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轮渡运营情况报表）并通过部级审核。

9	提高队伍 履职能力	提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强化干部教育培训。	一是针对职工知识结构短板，策划实施基础知识、法律法规、业务实践等系列培训，强化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二是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了“春暖花开·美丽生活”艺术插花等文体活动，单位凝聚力不断增强。三是关心关爱职工。适时开展节日慰问、帮扶困难职工、看望生病职工等工作。 顺利完成全体干部职工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围，及时完成了费用补缴事宜。四是公开招聘了2名新进职工，晋升专技人员4名，提任科级干部3名，有效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履职能力。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公路养护、公路运输管理和路政管理、内河航道整治和维护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结果/自评表

附件 1-1：2023 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自评结果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73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反映，年初预算数 329,356.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6,162.16 万元，决算数 376,16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9.26 万元，项目支出 374,95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总目标分为 3 个年度目标，共设置 26 项绩效指标，其中 24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单位整体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被市交通局授予“2023 年度武汉交通运输系

统绩效管理考评先进单位”。具体完成情况详见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分别为：

（1）“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交客运量下降，收入锐减，为缓解经营压力，公交企业开展降本增效，逐年减少车辆规模，2023 年未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2）公交运营公里数年初指标值 $\geq 36,770.30$ 万公里，实际完成值 36,347.09 万公里。主要原因分别是：一是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发布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降低线路重复系数，优化调整低效运营线路，公交集团因线网优化，实际运营公里数较 2022 年下降 1.3%；二是轮渡公司因零点专线 6 月起停止运营、快顺一线因水位和天气原因停航，实际比计划减少了 4.7 万公里。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因我单位属于武汉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2022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及整体绩效自评由市交通局汇总自

评，单位仅编制客运事业运行保障管理经费的项目自评报告。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是个别交通专项绩效指标不全面、不完整。轨道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能全面反映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二是单位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涵盖了交通专项资金中公交成本规制补贴项目和轨道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的绩效指标。

（2）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具挑战性。如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2022年年初目标值为“ ≥ 5000 万列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5716.88 万列公里。2023年年初目标值仍然为“ ≥ 5000 万列公里”，实际完成值为“6187.23 万列公里”。又如质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服务可靠度”。年初目标值为“ ≥ 100 万列公里”，实际完成值为“247.49 万列公里”，目标完成率 247.49%。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作为本项目绩效指标。

2. 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及单位自身实际，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效指标，以激发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将其作为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 1-2：2023 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209.2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74,952.9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76,162.16	376,162.1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7 分）		履行职责，保障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工作正常运转；公交企业、共享单车、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核、公交线网优化、公交都市复查、公共交通基础数据采集，开展《武汉市公交线网优化导则》研究，信息化系统维护、驾驶员考试等。					
年度绩效目标 1 （1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1 分）	经济成本指标（1分）	提升公交企业成本监管力度（1分）		提升	提升	1
		数量指标 （6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评企业数量（2分）		3	3	2
			公交站点及线路采集率（2分）		100%	100%	2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2分）		100%	0%	0
		质量指标 （2分）	系统数据准确（1分）		100%	100%	1
			宣传月活动方案执行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2分）	年度监审完成率（1分）		100%	100%	1
			年度目标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6分）	经济效益指标（2分）	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2分）		提高	提高	2
		社会效益指标（2分）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完成率（2分）		100%	100%	2
		生态效益指标（2分）	提升市民选择绿色环保方式出行的意愿（2分）		提升	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2 （30 分）		对轨道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和车辆设施设备大中修资金进行补贴，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 目标 2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轨道交通列车运营 列公里 (5 分)	≥5,000 万列公里	6,187.23 万列公里	5
		质量指标 (10 分)	轨道交通列车服务 可靠度 (5 分)	≥100 万列公里	247.49 万列公里	5
			轨道交通车辆系统 故障率 (5 分)	≤1 次/ 万列公里	0.005 次/ 万列公里	5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图兑现率 (5 分)	≥99%	99.997%	5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分)	不发生	未发生	5
	满意度 指标 (5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5 分)	轨道交通乘客满意率 (5 分)	≥90%	97.13%	5
年度绩效目标 3 (33 分)		根据公交企业年度作业计划,对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进行补贴,完成公交场站建设工作,促进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 目标 3 (3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4 分)	数量指标 (9 分)	公交运营公里数 (3 分)	≥40,000 万公里	36,347.09 万公里	2.73
			综合运力水平指标 (3 分)	≥156.76 万人/日	182.65 万人/日	3
			公交场站建设投资 (3 分)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3
		质量指标 (3 分)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 分)	公交发车正点率 (3 分)	≥95%	99.70%	3
	效益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5 分)	营运收入 (5 分)	65,411.37	74,181.21	5
		社会效益 指标 (5 分)	提升公共交通 出行的社会形象 (5 分)	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 指标 (5 分)	公共交通节能减排 降低污染排放 (5 分)	降低	降低	5
	满意度 指标 (4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4 分)	城市公共汽电车 乘客满意度 (4 分)	≥85%	89.30%	4
总分	97.73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分别为： 1.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 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交客运量下降，收入锐减，为缓解经营压力，公交企业开展降本增效，逐年减少车辆规模，2023 年未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2. 公交运营公里数年初指标值$\geq$36770.30 万公里，实际完成值 36347.09 万公里。主要原因分别是：一是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发布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降低线路重复系数，优化调整低效运营线路，公交集团因线网优化，实际运营公里数较 2022 年下降 1.29%；二是轮渡公司因零点专线 6 月起停止运营、快顺一线因水位和天气原因停航，实际比计划减少了 4.7 万公里。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及标准、预计数量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做到资金分配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同时合理确定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如有政策调整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与目标值偏离较大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

二、2023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 结果/自评表

附件 2-1：2023 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2023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总体自评得分 9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76.4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480.23 万元，实际执行数 9,480.23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1 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了 10 个。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被市交通局授予“2023 年度武汉交通运输系统绩效管理考评先进单位”。具体完成情况详见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未成绩效目标为：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交客运量下降，收

入锐减，为缓解经营压力，公交企业开展降本增效，逐年减少车辆规模，2023 年未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思想认识有待提高。要将绩效管理全面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要充分提高单位及业务部门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2.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全面、不完整。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及单位自身实际，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指标，以激发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 绩效评价规范性有待完善。要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指标体系，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要细化指标，加强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作为本项目绩效指标。

（2）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及单位自身实际，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效指标，以激发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以评价结果安排预算为内容，优化项目支出资源配置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预算资金配置到高绩效的项目上。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科室，要求责任科室进一步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分解，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3)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加强宣传，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做好培训，对各科室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全员素质，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

附件 2-2：2023 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p 2.财政专项资金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p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p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80.23	9,480.23	99.76%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5 分）	提升公交企业成本监管力度 （5 分）		提升	提升	5
		数量指标 （15 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 考评企业数量（5 分）		3	3	5
			公交站点及线路采集率 （5 分）		100%	100%	5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 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5 分）		100%	0%	0
		质量指标 （10 分）	系统数据准确（1 分）		100%	100%	5
			宣传月活动方案执行率（1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年度监审完成率（1 分）		100%	100%	5
			年度目标完成率（1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 分）	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2 分）		提高	提高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完成 率（2 分）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分）	提升市民选择绿色环保 方式出行的意愿（2 分）		提升	提升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及更新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100%” 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交客运量下降，收入锐减，为缓解经营压力，公交企业开展降本增效，逐年减少车辆规模，2023 年未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及标准、预计数量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做到资金分配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同时合理确定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如有政策调整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与目标值偏离较大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